

附件 2

淄博市中医医院 中医类别医师注册培训人员须知

一、培训学员一律凭《变更执业范围等事项培训申请表》并持医师执业证书、医师资格证书、身份证等相关材料，按通知时间来院报到，未经事先联系，不予招录。

二、为确保培训学习效果，来院报到后集中进行医院管理制度、病案书写及规范化病案管理等培训。

三、进科后根据培训学科的特点与培养目标，制订科室的工作学习计划。

四、在培训时间，尊敬老师，努力学习，积极参加所在科室规定的活动，认真钻研业务技术，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，自觉搞好同志间的团结，发扬互助互爱精神，严格遵守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对有严重违反者，将予严肃处理，直至终止培训。

五、要求培训人员仪表整洁，着装一致，佩戴胸卡，白大褂、听诊器及其它用品一律自备。

六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，培训期间不准因晋升、学习、会议、单位人手不够等原因请假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请事假者，需持有原单位证明写出请假报告，1天内经科主任批准，2天至5天内由科教科审批，5天以上必须报经分管院长批准同意，批准后方可离院。

七、来院报到时一次付清培训费，按 500 元/月/人标准。

八、爱护国家财产和科技资料，不得拿走我院图书、病案、X 光片、病理切片、血片等各种资料和标本。

九、培训结束后上交教科教科《中医类别医师注册培训考核手册》，检查合格后，医院统一安排考试，合格后发放《中医类别医师注册培训结业证书》，办理离院手续（未办手续离院者，不颁发结业证书）。

十、培训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不予办理结业证书，情节严重者予以中止进修：

1. 培训期间出现 2 份丙级病历，经修改后仍未达标者；
2. 劳动纪律差，无故 3 次缺勤、请假逾期 5 天不归、病事假超过四周者；
3. 培训期间服务态度不好，工作责任心差，患者投诉达 3 次者；
4. 严重违反医院规章制度及医疗操作常规，发生医疗事故或严重差错者；
5. 未办相关手续擅自离院者；
6. 未备案项目及短期参观学习者；
7. 无故不参加进修培训医师专题讲座者。

十一、培训结束后请交一份对我院管理工作的意见书，以使我们的工作进一步改进和提高。

来院前，请培训人员必须认真阅读《培训人员须知》并签字，单位加盖公章，报到时请出示已签字盖章的《培训人员须知》，否则我院恕不接纳。

培训人员签字：

选送单位：（盖章）